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5/09-10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HS/1

**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  
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**

**2009年10月23日舉行的會議**

### **擬議職權範圍**

#### 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2A)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擬議職權範圍。

#### **背景**

2. 在2009年10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應負責草擬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措辭，此項工作應交由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處理，而小組委員會應協助內務委員會考慮其他籌備工作，包括就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。

### **擬議職權範圍**

3. 謹請委員考慮以下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：

- (a) 考慮有關選舉議員以供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；及
- (b) 負責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其他籌備工作。

## 徵詢意見

4.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3  
2009年10月22日